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 2 條修正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10、11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年限、課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但於本所就學期間，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或攻讀本校（院）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

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第四條 學分修習限制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

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 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各學期最低必修學分

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前項 6 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第三章 指導教授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中文摘要。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八次以上之證明。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適用對象

本學則適用於 10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之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原學分修習規定等相關辦法。

第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由所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科法所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4	√			
民法總則	3	√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			
刑法總則一	3	√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		
刑法總則二	3		√		
民法債編各論	3		√		
民法物權	3		√		
行政法	4		√		
公司法	3			√	
刑法分則	4			√	
民事訴訟法上	3			√	
民事訴訟法下	3				√
刑事訴訟法	4				√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